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4號

原告 張美雪

訴訟代理人 陳泓宇律師

被告 王秉毅（原名王家進）

陳秣圻（原名陳佩圻）

王添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王秉毅、陳秣圻為夫妻，被告王添財為王秉毅之父。王秉毅、陳秣圻於民國106、107年間因經營凱昱水電行，而有周轉需求，透過友人蕭袁珍介紹而結識原告，陸續向原告借款，王秉毅、陳秣圻並分別以自己、凱昱水電行、王添財、鑫喬通企業有限公司開立之支票擔保借款（如

01 附件1、原證2)。因原告平時需上班，因此當王秉毅、陳秣
02 圻有借款需求時，會透過蕭袁珍轉達，原告同意借款後會將
03 現金交付予蕭袁珍，並由蕭袁珍將現金交付予王秉毅、陳秣
04 圻，王秉毅、陳秣圻會同時交付一紙與借款同額之支票予蕭
05 袁珍，蕭袁珍再轉交予原告，作為借款債權之擔保。渠料，
06 原告及蕭袁珍後期均聯繫不上王秉毅等人，且王秉毅等人之
07 支票亦無法兌現。遵法院諭知陳報退票理由單（原證3），
08 其餘無退票理由單之原因係王秉毅、陳秣圻多次央求展延還
09 款，請原告先暫勿前往兌現支票，因此原告始未前往銀行兌
10 現，而無退票理由單。王秉毅、陳秣圻應為共同借款人，依
11 民法第272條第1項應負連帶責任。王添財提供支票擔保，此
12 部分依票據法法律關係予以請求等語。並聲明：（一）王秉
13 毅、陳秣圻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63萬元，及自
14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5 （二）王添財應給付原告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6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前二項所命給
17 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
18 義務；（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20 或陳述。

21 四、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3 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所明定。所謂負舉證責任之當
24 事人，須證明至使法院就該待證事實獲得確實之心證，始
25 盡其證明責任，否則即應就事實真偽不明之狀態承擔此一
26 不利益。準此，當事人主張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須就其
27 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即金錢之交付及借貸意思表示互
28 相一致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372號判
29 決要旨參照）。票據執票人自認其執有票據之原因為消費
30 借貸時，對其已交付借款事實，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
31 76年度台上字第15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原告既主張如

01 附件1、原證2所示支票為其借款債權之擔保，自應就借款
02 之交付及借貸意思表示互相一致之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
03 惟查：

04 1. 被告均係依公示送達通知，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05 後段規定，不能準用同條第1項關於視同自認之規定，
06 合先敘明。

07 2. 原告除提出上揭支票及部分退票理由單影本外，無非以
08 聲明證人蕭袁珍為舉證。然依證人蕭袁珍於本院聲稱：
09 「（問：王秉毅為何會開票給妳？）因為他跟我借錢。
10 （問：王添財為什麼會開票給妳？）王添財他說他急著
11 要用錢，跟我講沒關係啦，我跟妳負責的，因為那個錢
12 是要給他兒子王秉毅的，所以他才開給我，我當然就錢
13 給他票就拿。（問：是誰跟誰借錢？）王秉毅、還有王
14 添財、還有陳珮圻。（問：向妳借錢？）不是，都我
15 借，因為我全部1百多萬都借給他了，就沒錢，他就
16 在那邊要求……（問：第一次借款在什麼時候？）我真的
17 不知道，很久了，一百零幾年的事情。（問：記不清楚
18 的話，要怎麼知道誰跟誰每一筆有多少的借款？）每一
19 筆都是他當場在那邊蓋印章蓋給我的啊，就當場在那邊
20 開。」云云（見本院卷第110至118頁），太含糊籠統，
21 未能清楚描述任何具體事實，又執有支票之原因多端，
22 皆不足資為有利原告認定之依據。

23 3. 原告既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自難遽認其主張如附件1、
24 原證2所示之借款關係存在。準此，原告依借款關係，
25 請求王秉毅、陳珮圻連帶給付本息部分，即屬無據。

26 （二）按支票之性質為提示證券，依票據法第130條規定，支票
27 之執票人應於該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同法第131
28 條第1項亦規定：「執票人於第130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為
29 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得對前手行使追索權……」，均
30 明示其應為付款之提示，及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始
31 得對前手行使追索權。再依票據法第144條準用同法第95

01 條規定：「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
02 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尤明定支票
03 應為付款之提示。同法第133條復規定：「執票人向支票
04 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
05 息……」亦明示利息之起算日為付款提示日，如不為付款
06 之提示，利息之起算，亦無所據。又發票人簽發支票交付
07 受款人（執票人），實含有請其向銀錢業者兌領款項之
08 意，而受款人受領支票自亦含有願向該銀錢業者提示付款
09 之默示存在，從而其不為付款之提示，自係違背提示付款
10 之義務，依誠信原則，當不得逕向發票人請求給付票款
11 （最高法院71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二）參照）。
12 次按票據上之債權，倘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固非
13 不可依票據法第22條第4項之規定，對支票發票人於其所
14 受利益之限度請求償還，惟發票人是否果受有利益，又受
15 利益之限度為何，按諸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均應由執票人
16 負舉證責任。倘發票人並無受有利益，自無上開利益償還
17 請求權之適用（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430號判決要旨
18 參照）。本件原告主張依票據法法律關係請求王添財給付
19 80萬元，即如附件1所示編號11至15部分，5張支票面額之
20 總和。惟查：

- 21 1. 如附件1所示編號11、13、14部分之支票，經原告陳明
22 未前往銀行兌現，而無退票理由單，既未經向付款人為
23 付款之提示，當不得逕向發票人王添財請求給付票款，
24 即堪認定。
- 25 2. 如附件1所示編號12、15部分之支票，雖有退票理由單
26 足認經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但原告對於發票人王添
27 財是否果受有利益，既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同前述），
28 亦須就其事實真偽不明之狀態承擔此一不利益。
- 29 3. 從而原告依票據關係，請求王添財給付本息部分，亦屬
30 無據。

31 （三）綜上所述，原告基於借款關係，請求王秉毅、陳秣圻連帶

01 給付463萬元及附加法定遲延利息；又依票據關係，請求
02 王添財給付80萬元及附加法定遲延利息，均無理由，應予
03 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去依附，併予駁回。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05 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13 書記官 童秉三